

新干县财政局

干财办（2023）51号

关于对新干县城区新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 设施建设的投诉处理决定

投诉人：中机中联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渝州路17号 邮编：400039

法定代表人：郭晔 联系电话：13908338074

授权代表：肖国栋 联系电话：18511866050

被投诉人：新干县城市管理局

地址：江西省新干县城东政务服务中心四楼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13879642897

投诉人对江西合胜合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代理的新干县城区新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HSH2023G014第三次】质疑答复不满意，于2023年8月29日向新干县财政局采购办进行



投诉,本机关依法受理,并请相关专家进行协助调查和进行论证,现本投诉案已审查终结。

一、投诉事项及专家调查论证结论

投诉事项 1: 我认为被投诉人的质疑回复不合理,提请采购监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对评标过程、评审结果进行全面复核。

专家调查论证结论: 投诉不成立。中机中联工程有限公司与湖南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各自提供的潜水泵生产厂家设备型号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内容相互矛盾,根据现有材料不能判定湖南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提供的潜水泵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因此,投诉人认为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潜水泵技术参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事实依据不足。

投诉事项 2: 评审专家小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认真进行评审,导致评审错误。

专家调查论证结论: 该事项超出质疑范围,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 94 号)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不予受理。

二、投诉处理决定

基于专家论证和有关调查事实,投诉人的投诉事项不成立,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第二十九条第(一)、(二)项之规定,本机关作出如下处理决定:驳回投诉人的投诉。

三、权利告知



投诉人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起 60 日内向新干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新干县财政局

2023 年 9 月 27 日印发

